

登山嚮導制度探討

報告人：梁明本

(初稿)

第一章：緒論

一、台灣山岳環境

台灣登山運動，興起於日據時期，迄今已有八十年歷史，其能持續發展係下述條件的因數所形成。

首推台灣擁有無與倫比的自然條件--台灣獨特山岳環境。台灣島北起富貴角，南迄鵝鑾鼻，縱長 394 公里，東起秀姑巒溪口，西迄濁水溪口，橫長 140 公里，在板塊不斷擠壓與隆昇變遷運動下，造山運動促使山峰每年不斷的增高。全島山多平原少，五大山脈延伸方向與島的軸心平行，海拔 500 公尺以上區域佔全島面積 45.2%，高度 3000 公尺以上區域佔約 0.9%，3000 公尺以上山岳多達 258 座，其中的 100 座在民國 61 年被登山界選定為「台灣百岳」，不但成為登山者追求的目標，也掀起台灣登山的熱潮。由於台灣位處亞熱帶，雨量充沛，侵蝕作用在山岳中刻劃出的台灣河川水系共計 151 條，其支流更不計其數，縱橫的溪谷，彎轉迴繞、深切斷落，豐富多變的地形，成為山岳中另一種活動--「溯溪」最佳場地。在高度與廣度構建的廣大山林中孕育有豐富的野生資源，更有 12 族群的原住民分佈其中，其原始來往的山徑，如蜘蛛網般分佈於山區間，這些記錄原住民歷史的聚落與山徑，形成台灣山區特殊的人文文化，今日我們稱這種山徑謂之古道，是引人深入山林的最佳途徑。

由上觀之，台灣山岳具有如下遊憩資源：

- (一)景觀的自明性
- (二)生物的多樣性
- (三)人文的豐富性

二、台灣登山活動

台灣登山運動發展，首先是擁有良好的自然條件；其次為社會進化的因素，由於社會經濟的繁榮，所得提高、工時縮短、週休二日，改變了人們的生活方式和態度（Zieffer, 1989），休閒遊憩已成為現代人生活的一部份，而登山因其經濟性、健康性、方便性、限制少、場地多，成為全民運動主流。

台灣登山運動發展過程中社團佔據了重要地位，從早期台灣山岳會（中華山岳前身）一個社團開始，迄今登山已成為全民運動，經由山岳社團的增加與大力推展，除經常性的假日郊山活動外，舉辦各種大型活動（中央山脈大縱走、全國登山大會師、全國溪仙大會）、設定特殊目的活動（五岳、百岳、重陽全國登山日、社團週年活動）、引進新興的山岳活動項目（攀岩、溯溪、攀登比賽）、甚至

海外的高山遠征壯舉（麥肯尼、阿空加瓜、聖母峰）等等，配予登山安全研習訓練，全面性推動安全登山活動（譚靜梅，1997）。根據體委會 2001 年申請高山嚮導證之團體就達 250 個之多。

近代公部門的重視、投入、開放也是登山運動發展的重要一環，社會休閒遊憩規劃、國家公園設立、登山研討會舉辦、住宿山屋、避難山屋、入山管制放寬及國家步道整建等多重因素作用之下，使登山運動更加安全、方便，也將登山由團體性活動導向個人化、全面化的發展。

根據台灣地區國民旅遊狀況調查報告（觀光局 1993, 1995），國人平日從事野外健行、登山、溯溪之比例約佔 14%。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民參與休閒運動人口調查（1999），從事登山健行者比例約 19%、針對 20 歲以上國民所做運動參與調查（2000），從事登山健行者比例提高到約 25%。

三、台灣山難事件

如此高頻率的山岳活動行爲，發生災害的機率也相對提高，近年來更由於入山管制的鬆綁（2002）、高山嚮導證的取消（2003），個人意識抬頭等因素而導致山難事故遽增。

山難廣義而言指在山區所發生的災難事件，對登山運動的領域而言，山難指因登山活動所發生之災難事件（林文和 2002），而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對山域事故的定義為：在山區從事山野活動的人員，發生行程計畫外的狀況，迷途無法脫困或身體方面的傷害，人員無法脫困或處理醫護，經向外界求助或報案後的狀況（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 2005）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從民國 41 年起搜集台灣山難事件並加入分析，提出如下圖表資料：（中華山岳陳光輝製表）

表一 各年度山難次數、人數及傷亡統計表：（本統計表至 92.12.31 第 502 案）

年度	41	45	49	51	52	54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次數	1	1	1	1	1	2	1	3	2	4	4	2	5	7	9	5	2	4	7	4	15
人數	1	1	1	3	1	2	1	3	10	6	5	4	8	17	14	9	3	6	19	4	15
死亡(人)	1	1		3	1	1	1	3	6	6	4	2	7	12	10	8	2	5	6	4	9
受傷(人)			1			1			2					1	1		1	1			6
年度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計
次數	11	11	9	6	11	14	28	22	25	19	20	29	29	27	21	26	37	12	20	15	514
人數	72	17	62	18	32	43	164	85	67	85	92	89	226	133	74	123	153	21	145	77	2121
死亡(人)	10	11	35	4		5	7	8	11	7	7	6	8	10	5	21	6	5	10	16	292
受傷(人)	2	2	26	1	7	3	25	9	20	38	4	36	22	21	12	47	50	12	19	24	419

註：山難發生次數與人數之比，高達 1:3.86 死亡及受傷合計比例高達 36.1% 已屬不合理數據。

附記：

1. 表一至表八統計資料，依據「台灣自光復以來山難事件概括一覽表」分析析出各類型的山難形態。難免掛一漏萬，但已深令安全登山教育一環有所警惕與參考。
2. 山難發生實際件數 502 案，與案件編號有九案之出入，係因列案後再做補遺所致。案內均與海外攀登遭難記錄同以"註"表示。

登山嚮導制度探討

表二 各年度山難身分類屬次數、人數統計表：(本統計表摘至 92. 12. 31 第 502 案)

年度/份	身	41	45	49	51	52	54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登山社團	次數					1	1		1	1		3	2	2	2	1	1
	人數					1	1		1	1		4	4	2	4	1	1
學校社團	次數								2	1	4	1		3	5	6	1
	人數								2	9	6	1		6	13	11	1
非經常登山人士	次數		1		1		1	1								2	3
	人數		1		3		1	1								2	7
外籍人士	次數	1		1													
	人數	1		1													

年度/份	身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登山社團	次數	3	2	3	5	5	2	1	2	1	8	12	9	3	10	8	12
	人數	3	2	3	5	5	2	1	2	1	16	109	23	2	29	22	33
學校社團	次數	1	4		4	4	6	4	2	7	3	11	6	10	2	8	8
	人數	3	16		4	65	12	4	14	12	9	38	52	51	8	44	33
非經常登山人士	次數		1	1	6	2	3	4	2	3	3	5	7	11	7	4	9
	人數		1	1	6	2	3	57	2	19	18	17	10	13	48	26	22
外籍人士	次數													1			
	人數													1			1

年度/份	身	86	87	88	89	90	91	92					計	百分比		
登山社團	次數	7	4	11	10	1	6	6					171	33.20		
	人數	39	7	24	19	1	49	45					908	42.81		
學校社團	次數	9	7	5	12	5	9	4					176	34.17		
	人數	60	43	9	53	11	28	12					796	37.53		
非經常登山人士	次數	11	9	10	15	6	5	5					161	31.65		
	人數	34	23	90	81	9	68	16					648	30.50		
外籍人士	次數		1										5	0.99		
	人數		1										1	0.33		

註：1.三者相比，學校社團的出事比例較高，且集體出事率亦偏高。

2.活動率：登山社團> 學校社團> 非經常登山人士

表三 各年度山難身分類屬傷亡統計表：(本統計表摘至 92. 12. 31 第 502 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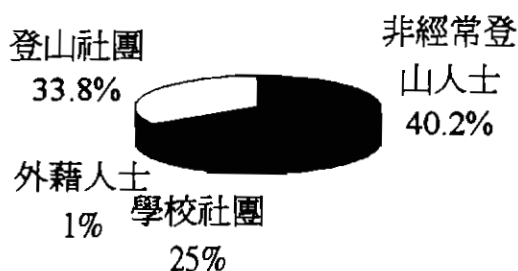
年度/份	身	41	45	49	51	52	54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登山社團	死					1	1			1		3	2	2	3	2	1
	傷																
學校社團	死								2	5	6	1		5	9	7	1
	傷									2					1	1	
非經常登山人士	死		1		3			1	1							1	6
	傷						1										
外籍人士	死	1															
	傷			1													

年度/份	身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登山社團	死		2	3	2	4	1	1	2		4	4	3	1	4	2	3
	傷	1			3	1	1			1	1	16	6	1	33	2	26
學校社團	死	3	3		3	4	8	4			1	3	1	3	2	2	2
	傷				1	1			1	6	1	5	2	13		1	6
非經常登山人士	死		1	1	4	2	2	30	2				4	7	1	3	1
	傷				2		1	26			1	4	1	5	5	1	4
外籍人士	死																
	傷													1			

登山嚮導制度探討

年度/份	86	87	88	89	90	91	92	小計	比百分
登山社團	3	2	17	3	3	3	3	94	32.19
死傷	5	2	7	8	1	8	11	158	33.71
學校社團	2	5	2	2	4	6	5	97	33.22
死傷	2	5	2	2	4	6	5	78	18.26
非經常登山人士	4	3	3	1	1	2	8	99	33.90
死傷	13	4	38	40	7	5	8	179	42.72
外籍人士	1	1						2	0.68
死傷	1	1						4	0.95

表三之一：(一) 各類型社團山難傷亡比例圖



活動率：登山社團 > 學生社團 > 非經常登山人士 > 外籍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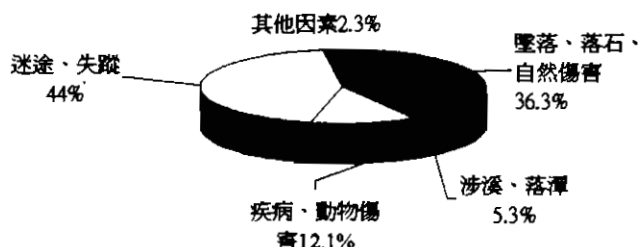
註：1.非經常登山人士山難傷亡比例過高，顯示安全登山教育確有落實推動的必要性

2.非經常登山人口 < 經常登山社團，但山難傷亡率均等，顯現安全登山觀念嚴重欠缺。

表四：(一) 各類型山難比例圖

陳光輝製表

90.4.1



四、台灣山岳管理

就登山活動相關部分敘述如下：

◎日據時期『理蕃政策』開始實施山地管制

其主要目的在保護入山者在山區的安全，並限制山地原住民進入平地地區。

(番地出入許可願樣式如附件)

◎光復後實施戒嚴延續入山管制政策

但其目的是限制平地人進入山區，位了保安理由；原住民進入平地地區反而每有受到限制。

由台灣警備總部公佈，初期稱為「台灣省戒嚴期間山地管制辦法」，民國五十四年六月改為「戒嚴期間台灣省區山地管制辦法」。

◎64年「高山活動管制辦法」—警務處

規定凡攀登3000公尺以上高山，須由警政署核准之登山嚮導人員帶隊，否則不核發入山許可證。並頒布『機關學校及合法社團登山嚮導人員甄選標準』（附錄一）。

◎70年行政院頒佈「維護野外活動安全實施要點」（附錄二）

第九條：舉辦攀登三千公尺以上高山地區之活動，出發前應召集行動指導會議告活動注意事項，及隨身攜帶應用裝備口糧與聯絡信號（口哨、號、旗語、小型帶繩汽球、鏡子、小型收音機及發煙筒）等，組隊人數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少於三人，無登山經驗者不得超過全隊人數的三分之一。

◎76年「生態保護區進入申請須知」—陽管處

進入生態保護區須高山嚮導帶隊

◎76年「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立法通過，依據該法實行細則規定而制定「人民入出台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第八條規定：

人民申請入出山地經常管制區，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許可：

(一)學校教職員、學生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因學術研究需要者。

(二)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因業務需要者。

(三)人民團體或人民因辦理救濟、文化、傳教、醫療、衛生等事務者。

(四)依法設立登記有案之工礦、農林、運輸業者之員工，其業務或工作係在山地經常管制區內者。

(五)機關、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人民團體或人民因組隊（三人以上）登山健行者（攀登三千公尺以上之高山者須領有嚮導證之嚮導隨行）。

(六)人民入山探訪親友或參加婚喪喜慶，經查證屬實者。

(七)其他具有正當理由，經查證屬實者。

◎81年「國家安全法」立法通過，依據該法實行細則規定而制定「人民入出台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

◎85年生態承載管制—玉管處

◎87年「高山嚮導授證辦法」—體委會（附錄四）

◎87生態承載管制—雪管處

◎87年「進入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許可作業須知」

◎90年「人民入出台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修正

入山管制與高山嚮導脫鉤--廢除三人組隊及3000公尺以上高山須高山嚮導規定（附錄三）

◎91年「登山嚮導授證辦法」—體委會

◎93年太魯閣國家公園實施園區特殊路線的入園專案審查辦法

◎94年實施靜山祭「積雪期封山」管制措施—玉管處

◎95年『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登山嚮導員檢定、授證—體委會（附錄五）

五、登山安全與嚮導

嚮導之定義，辭海【嚮者同「向」，「嚮導」在前帶路之人】，牛津大辭典【guide - 1. one who shows the way, hired conductor 2. adviser 3. directing principle or standard】。

一個組織健全之登山隊伍，其領導與管理幹部應為領隊與嚮導，領隊是隊伍靈魂，也是團體的意志，其主要職責是籌組登山隊伍、登山計劃實施與完成、登山後的檢討，故領隊應是依各指揮者，屬於唯心但不唯物；而嚮導之職責是負責導引隊伍行進與安全的維護，將團體登山計劃之目標交付嚮導來執行，並且安全愉快導引隊伍完成，故向導應是一個作戰官、一個執行者兼具的人物。

2002 陸昌華在「登山嚮導的職責、角色與定位」文中指出「領隊的職責，可用一個概念來總括，既『維持隊伍的運作，協助隊伍完成登山活動，依據專業建議（來自嚮導或自身）做決策』」；相較於領隊，嚮導的職責，可用一個概念來總括，「具備處理登山事務的知識、技術與能力，協助隊伍完成登山活動，協助領隊做出正確判斷」。筆者認為登山嚮導的職責重點為風險判斷與安全的維護，

總之，嚮導為領隊之幕僚長兼作戰官。領隊是帶領團體依行程計畫從事登山活動的人員，也就是活動隊伍的最終決策者，當然的總司令。負責隊伍籌組、行止、決策、有崇高地位。然而，仍要靠嚮導提供正確的資訊，借重嚮導豐富專業知識輔佐領隊下達有助活動安全的命令。

六、山岳環境管理與嚮導

引述 2004 林乙華「登山嚮導及環境管理單位之間的關係」：

「筆者認為：商業登山應朝向專業登山嚮導的證照化與榮譽化制度，才能保障登山安全，並使嚮導同時作為管理單位的人力資源，也擔負山林守護與教育的角色。」

「由於在山區活動只有「一般遊憩型態」的人，是屬於對環境依賴性最低且熟悉度也最低的人，也是需要較多外力協助的一群，也因此許多環境管理是主要規範這種活動型態的人，以降低活動意外或無知的環境破壞。方式藉由教育宣導提高其對環境的認知及熟悉度，這群人多會找有經驗者協助，往往是找外援提供者的登山嚮導支援。」

「但因一般遊憩形態中，作為環境活動中外援提供者的登山嚮導，實在應是介於「環境管理者」與「環境使用者」之間的謀和角色，才能達到保障登山安全與守護山林環境中的雙贏。」

七、登山嚮導、登山安全、登山發展

(一)嚮導與登山安全有正關係。

無經驗的新手、能力較弱者極爲需要有人來導引

(二)嚮導與登山發展並無絕對關係。

例一 日本山岳界的登山發展與教育是採政府設「登山學校」目前日本教育部設有兩個登山學校，民間社團則採「登山指導員」制度，此制度與「教練」制度類似，負責登山教育與活動的指導。

例二 歐美有職業嚮導制度的國家，登山運動的推展仍由登山社團負責，而與職業嚮導協會無涉；由他們的遠征隊與國際比賽可證之

例三 1998 蕭雅方對登山嚮導環境態度的研究中指出，登山嚮導大多持正面的環境態度，但年資 10 年以上、每年登高山 6 次以上者，環境情感與態度較高，可知登山非短期有作用的活動。

例四 目前對喜馬拉雅山區活動極爲活躍的韓國，並無嚮導制度

(三)環境保護意識及生態旅遊的崛起

時代脈動的配合也是登山嚮導應注意及必須學習的事項，生態旅遊在未來將會漸漸流行，在生態與山野安全兼具的考量下，第一級嚮導即應受生態相關訓練、用適當的解說，來使艱難的登山活動知識化、感性化，吸引更多人們走向山林，愛護山林。

(四)山岳活動多元化，多樣化的需求

- 1.一般健行登山活動。
- 2.生態性、人文性山岳活動：生態旅遊、古道探訪、動植物觀察、部落巡禮。
- 3.冒險性山岳活動：溯溪、攀岩、雪地、探勘。
- 4.救難技能向上需求。

(五)登山運動發展傾向：全民化、競技化、商業化

嚮導專業化的傾向：社會變動，休憩時間增長、休閒需求增加、服務業興起，登山嚮導將漸漸的走向專業化、職業化，其資歷、能力、水準也要相對提高。

(1999.曾賢亮，體委會委託研究案「我國體育組織的現況及發展策略」研究結果發現我國體育組織的改造愈是基層組織愈有其必要性。另外，在體育制度的變革上，必須掌握先進國家體育發展趨勢，朝向全民化、競技化、科學化、商業化及職業化的方向規劃)

八、台灣職業登山嚮導發展之可行性

引述 2002 施坤福「台灣推行職業登山嚮導制度之可行性」

韓愈曾說：「聞道有先後，術業有專攻」，在從事相關冒險活動需要專業人員在旁指導，而專業人員必要有一定水準的專業技能；職業嚮導需不斷的累積經驗，提高專業服務的品質，才能在這多元化社會服務不特定或特定的人群。目前無登高山經驗的中高年齡者爲了健康或種種因素，期待參加戶外活動之愛好人口越來越多，社團組織的業餘服務對這群才開始展露興趣的登山人口來說潛藏危機，政府主管機構應加速提供相關的資訊或建立規範才能引導安全的登山活動。

招募登山（Subscription Mountaining）在國內外都有資深登山者以此執業服務，其職業嚮導組織能輔助不特定、大多數的無組織登山者，在多次招募活動中，不但可以考核隊員的程度，又可階段性地帶領初學者進行登高活動以防止山難之發生。在國外山岳活動發達的國家也都有專業登山嚮導公司提供服務，在台灣也可因地制宜推行職業登山嚮導制度。

第二章：登山嚮導制度

一、台灣嚮導制度之由來

(一)未制度化前：社團嚮導制

長久以來登山社團即已存在有其各自的嚮導制度，社團會遴選優秀人員加以訓練或經由實習累積經驗後取得嚮導資格，來從事登山隊伍的嚮導工作，著重榮譽性且為義務職，很受登山者的尊敬。（此狀況下，反而使其工作往往超越嚮導的範疇而形成台灣登山以嚮導為軸心的特殊狀況）

以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發展過程有關嚮導之相關記載為例：

民國 51 年台灣山岳第十一期第一號「嚮導者的任務」

民國 52 年台灣山岳第十二期第三號「嚮導須知」

民國 55 年台灣山岳第十五卷第六期「登山嚮導員登記」申請通知

登山嚮導員：凡屬本協會會員據有會籍壹年以上，年滿二十歲，並有攀登高山之經驗，對登山路徑熟識，能擔任嚮導或創導登山運動資深者，得聘為登山嚮導員。

民國 59 年台灣山岳第十九卷第三期「嚮導的任務」

民國 63 年中華山岳第三卷第三期「登山聯想到嚮導問題」

總之，從台灣光復至民國 64 年台灣省警務處實行「機關學校及合法社團登山嚮導人員甄選標準」前，登山嚮導員主要是從有能力、有熱忱的登山者中，經由申請、推薦、聘請而來。

(二)制度化後：

1. 制度化前期之高山嚮導員制

◎64 年台灣省警務處「機關學校及合法社團登山嚮導人員甄選標準」

制度產生之由來，民國六十年至六十四年間因林文安等前輩發起「百岳運動」引發登山熱潮，登山人口急遽增加，山難事件頻率也隨之上升，尤其是有大量學生、軍人受難，引起社會各界的關注與重視。民國 64 年警政機關召集各界研商制定「高山活動管制辦法」，凡攀登 3000 公尺以上而屬於入山管制區域內之高峰須由警署核發之登山嚮導人員帶隊，否則不核發入山證。並頒訂「機關學校及合法社團登山嚮導人員甄選標準」。

資格規定：凡申請擔任登山嚮導人員，必須思想純正，素行良好，身心強壯，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為合格。

- (1) 攀登三千公尺以上山岳具有二年以上豐富經驗，經登山團體證明有案者。
- (2) 曾經擔任以上高山地區領隊，有紀錄工作三次以上，經登山團體證明有案者。

(3)熟悉以上高山地區，地理環境及四季氣候，且有安全常識，及防救山難應變能力，經登山團體證明認可者擔任外國人士登山嚮導者，除具備上列條件外，並須熟諳適應外人之語言。

行政院於民國 70 年 10 月 13 日公布「野外活動安全維護實施要點」也明定山地高度在 3000 公尺以上者，應有警察機關登記之嚮導人員引導。

社團之配合措施：民國 64 年中華山岳第五卷第五期「登山嚮導研習會」的陸續開辦。

此時期的高山嚮導員主要是從有經驗、有能力、有熱忱、有一定條件的登山者中，經由社團的申請、推薦，在經由政府機關授證而來。

2. 制度化中期之高山嚮導員制-1

◎87 年體委會「高山嚮導授證辦法」

制度產生之由來，是警政單位認為，登山是運動的一種，登山嚮導員應屬於運動主管機關一體委會所管理，逐報請行政院核示，經行政院裁示將此業務已轉體委會管轄。接辦之初，體委會將原辦法加以修正後公佈。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高山嚮導員，係指擔任國內三千公尺以上高山登山活動之嚮導人員，其任務如下：

- (1)擔任高山登山活動之嚮導。
- (2)擔任高山山區環境之解說。
- (3)處理高山登山活動之突狀況。

第五條：中華民國國民，素行良好，身心強健，並具有下列登山經歷之一者，得申請高山嚮證員證：

- (1)攀登三千公尺以上山岳十五座之經驗，經機關學校及合法登山社團（以下簡稱登山團體）證明有案者。
- (2)攀登國內百岳中十岳以上之經驗，經登山團體證明有案者。

此次制定，首見明定登山嚮導的任務，在資格上的規定也較為明確。

3. 制度化中期之高山嚮導員制-2

◎89 年玉管處「高山生態嚮導」訓練、檢定、授證

制度產生之由來，為配合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的目標，及近年來國內外積極推動的生態旅遊活動，更由於觀光促進條例有關生態指導員的立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認為在國家公園園區內進行登山活動，實際上是登山運動與生態保育兼具的一種活動，實有整合之必要。

此制度之設計，由領有高山嚮導員証者，加以生態、解說等相關知識及技能之訓練，在經過考試及格後售予證書。實施初期，因溝通、說明不足，而遭致反對，未能實際執行。

4. 制度化近期之登山嚮導員制

◎91年體委會「登山嚮導授證辦法」

制度產生之由來，從體委會民國九十年八月九日，公告高山嚮導員授證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中，可歸納出兩點：

- (1)現行高山嚮導員授證辦法係以單一及別授証，僅提供民眾組隊攀登山地管制區三千公尺以上高山活動之需，至於其他區域之活動領域，則非受證之效力所及；又授証之條件僅以曾經具有之登山經歷認定，未就其具有擔任嚮導之專業能力予於實質檢定，無法落實界有授証方式提昇高山嚮導員專業數素質之目的。
- (2)未落實體育專業證照制度，藉以通廣登山安全觀念，預防登山意外事件，減少意外傷亡之發生，提升國人登山品質，經委託登山專業團體，蒐集國外相關資訊，依我國登山環境及專業服務所需，規劃適合我國登山活動需求之登山嚮導員授証制度。

此授證辦法的特色：

- (1)明定登山嚮導員區分為「健行」、「攀登」、「山岳」。
- (2)訂定申領證照之消極資格。
- (3)各級登山嚮導員檢定科目與檢定方法。
- (4)參與簡定相關工作人員之規定。
- (5)各級登山嚮導員檢定費用相關事項之訂定。
- (6)明訂每年檢定次數及公告程序。
- (6)明定持証有效期間應參加專業訓練之時數。

體委會於民國95年度正式公告舉行第一次登山嚮導員檢定工作，有關檢定相關事項與探討，將在下一個章節中做實際的探討。

二、登山嚮導制度制定之本質

「安全登山」為警政版制度之本質，由制定的時間及動機觀之是如此。——民國60年7月奇萊清大事件5死2傷，61年8月奇萊主山輔大、東海三學生失蹤迄今，64年1月磺嘴山台大三名學生凍斃，隨之研商頒佈高山嚮導制度之辦法。

「安全登山」、「全民運動」為體委會高山嚮導版制度之本質，體委會成立之宗旨將推展全民運動列為其重要工作，故在制定其版本時即加入此「全民運動」精神，因而大幅降低取得高山嚮導的資格，並開放讓個人也能取得高山嚮導證。

「體育專業人員技能檢定」、「安全登山」、為體委會新版之精神，但其用意與政策對登山運動而必造成重大影響。

三、國外登山嚮導制度

外國登山嚮導制度的特質：以國際職業嚮導協會 UIAGM 會員國為例：

加入國際職業嚮導協會之國家如：瑞典、斯洛伐尼亞、美國、斯洛伐克、澳洲、瑞士、德國、挪威、義大利、法國、日本、加拿大、紐西蘭、英國等國，大多是圍繞著「阿爾卑斯」山脈的歐洲國家或是具有阿爾卑斯山相同的冰雪地環境的國家；國境內較少類似環境的國家如日本、英國等多有規定必須到阿爾卑斯山活動一定的期間。其共通點為：1·山岳的冰雪環境大致相同 2·無入山管制措施，或管制鬆散 3·無強制配屬登山嚮導之規定。

(一) 職業化：由於外國無入山管制中強制配屬登山嚮導的規定。人民進入山區活動可依個人的能力，付費聘用不同的嚮導來服務。即嚮導是職業性的，以此為生活工具者。

(二) 市場機制化：即供需原則，人數依市場的需求而增減，價格依能力及山區難度不同而有差異，沒有能力缺乏服務者將會被淘汰。

(三) 由民間社團發證，而非政府組織：有職業嚮導之歐美日等國皆組織有職業嚮導協會，來負責檢定、訓練、考核、進級等工作。

(對民間團體或非政府組織 NGO 的簡單定義：任何與政府機構無行政隸屬關係，而獨立行使其功能，民間自發組成設置的團體。其經費可能部份來自政府單位的補助，但仍不減損其獨立運作行使影響力的功能——周儒、1995)

(四) 分級明顯：綜觀歐美日各國之嚮導分級，大致分為三級制，由於歐美日等國家的山岳環境與台灣並不相同，其境內山岳多岩壁、冰雪，所以第一級嚮導為健行登山活動嚮導，第二級嚮導為攀登嚮導，第三級為全方位能力（尤其重冰雪地）的嚮導。

(五) 資格嚴謹，除技能外，重視經驗的累積，品德的培養，服務的熱忱，取得證照不容易，考核又嚴格。

國外業餘登山社團制度：

國際山岳聯盟 (UIAA) 的相關規範

UIAA 有如下之規範供各會員國採用

- 1) The mountain-walking leader standard
- 2) The rock-climbing instructor standard
- 3) The high-alpine leader standards

以日本為例—雙軌制。嚮導主要責任引領活動安全的進行，登山的教育、發展是由長期與登山者、社團一齊活動的登山指導員來擔任。

日本登山指導員的分級：(詳如附表)

- 1.乙級登山指導員－考試取得
- 2.甲級登山指導員－晉升、考試取得
- 3.榮譽登山指導員－晉升

職業嚮導由「日本職業嚮導協會」檢定與考核

- 1.健行嚮導
- 2.實習嚮導
- 3.日本山岳嚮導
- 4.國際山岳嚮導－與 UIAGM 國際職業嚮導接軌的英格蘭也是兩套制度在運作：
 - (1)非營利性：Mountain leadership certificate
 - (2)營利性：Guid' s certificate

四、國際接軌的考量：

- (一)山岳環境不同－軌道不同如何連接需要考量
- (二)本質不同－職業與業餘、強制與自由不同規範
- (三)漸進式的改變－導引進步，突然改變產生混亂
- (四)合理性－以業餘與強制的狀況規範職業與自由狀況實不合理
- (五)目標相同但手段則可不同
- (六)讓「職業嚮導」與國際接軌

五、登山嚮導的新時代意義：

原來之高山嚮導因與警務處辦理入山証相連結，而成爲當時登山界的熱門證照，至截止認證時大約有 6000 人取得高山嚮導証；如今登山嚮導因入山管制規定的修正已無可連結之處，應該朝向新時代的意義發展。

- (一)個人登山知識與技能的檢定
- (二)有志嚮導工作者能力的檢定
- (三)因應世界商業化、職業化的變遷
- (四)現代社會專業證照的需求
- (五)登山活動安全與品質的提升
- (六)山岳環境保護的宣導與執行
- (七)山岳管理者與登山者之橋樑

第三章：登山嚮導檢定

一、試務工作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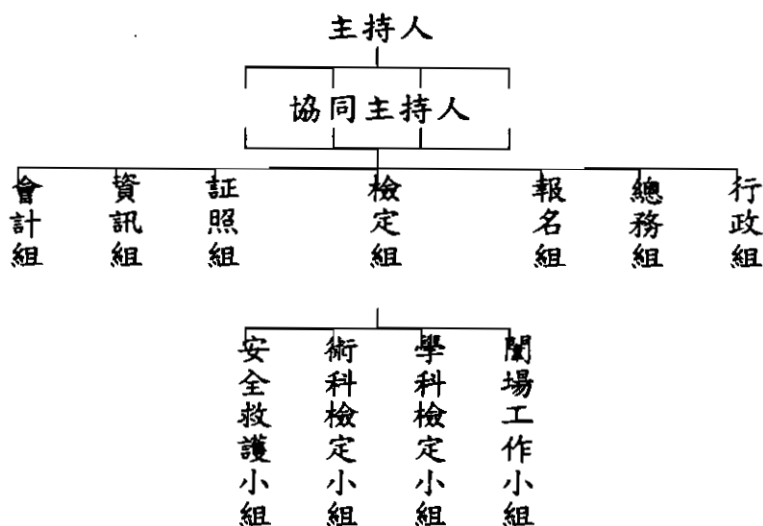
依據體委會需求規範籌組試務工作小組，試務工作小組的主要工作內容：

- (一)研擬報名簡章、工作手冊、及相關表格等報會核準後發售。
- (二)公告報名、考試等相關事項（三個月前）。
- (三)接受報名、審查報名資格、補正、退件等相關報名事宜。
- (四)寄發准考證、考試注意事項、考場等相關文件。
- (五)考場準備。
- (六)考試。
- (六)寄發成績單、複查。
- (七)授証。

試務工作小組組織

- (一)行政組：行政、秘書工作
- (二)總務組：總務工作
- (三)報名組：報名簡章設計、公告、發售、報名、服務
- (四)檢定組：A.闡場工作小組：試題、印製、闡場 B.學科檢定小組：命題、評審 C.術科檢定小組：命題、評審 D.安全救護小組：試場安全、救護、保險
- (五)證照組：授証、撤銷、廢止及管理
- (六)財務組：財務計畫、費用收取、報銷、繳庫
- (七)資訊組：系統設計、維修、資料登錄建檔

試務工作小組組織圖



※試務小組：1.應就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中報名、資格等有疑意之處，函請體委會解釋，以為憑辦依據，減少紛爭。

2.設定工作期程：依據體委會指定之工作內容編定工作期程表。

二、命題評審小組

首先要依據授證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聘請合宜之命題評審委員，推選有能力、有經驗的人士擔任命題評審的主任委員，來協助、教導這些登山專業人士，使她們能將專業展現在題目之上。

命題評審小組主要責任就是如何檢定出一位真正的登山嚮導人員。

命題評審小組的主要工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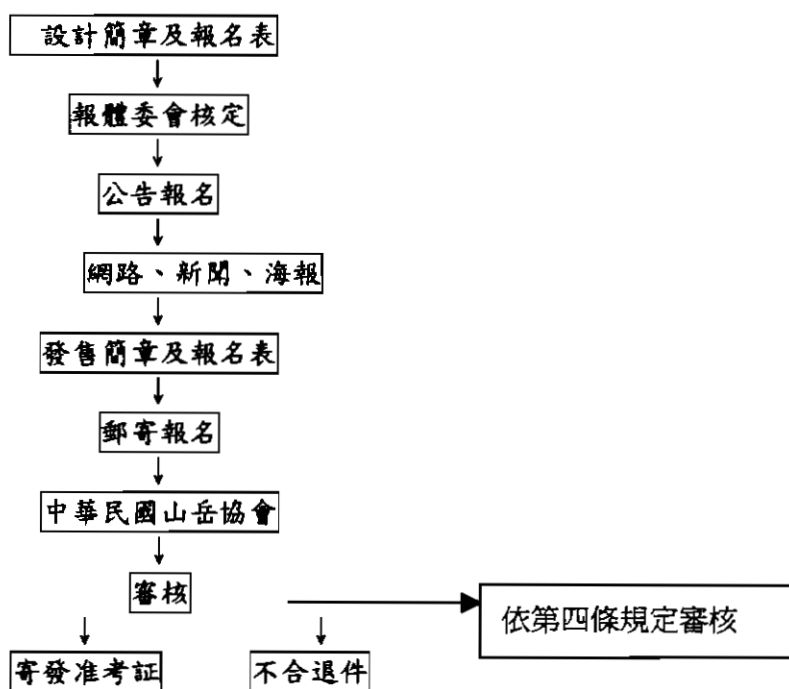
- (一)資格檢定難度相當之路線評比方式
 - 優勝美提系統 5.7 級攀登路線確認
 - 溯溪級數第四級以上攀登路線確認
- (二)檢定科目之學、術科分類
 - 檢定科目之學術科測驗、評分方式
- (三)出題、閱卷、評審

三、重要工作內容說明

檢定工作，包含前置的準備、報名、入闈、命題、印刷、學科考試、術科評審等工作，每一部份海有很多細節要考量，工作量很大又很繁瑣，再此僅就重要部分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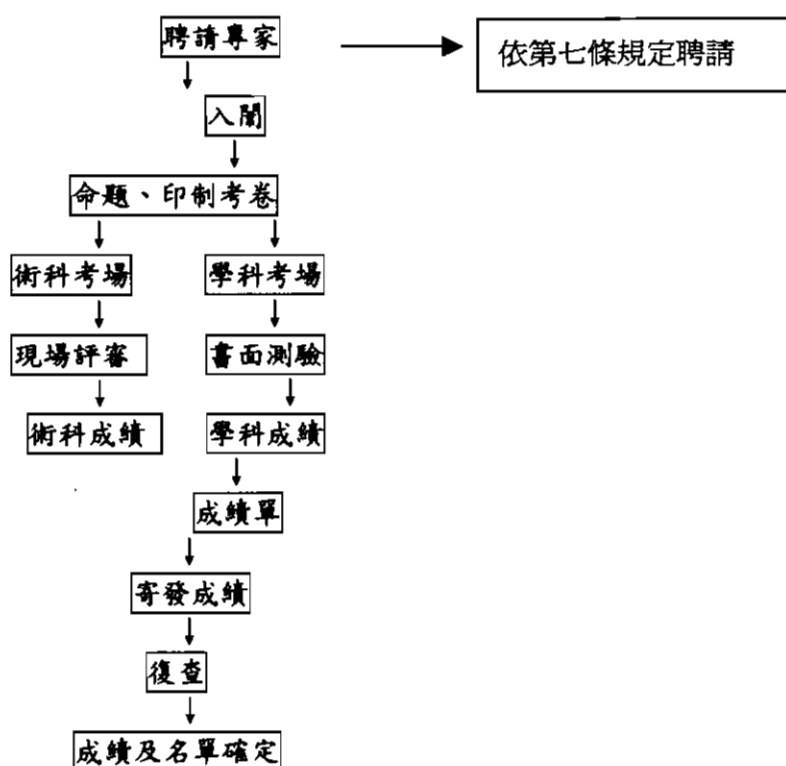
(一)報名方式：

- 1.設計簡章及報名表
- 2.公告報名日期及相關事項(採網路公告、媒體發布、寄發報名海報)
- 3.成立報名服務中心、設立服務專線
- 4.購買簡章及報名表(詳如報名表樣張)
- 5.一律掛號郵寄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及現場報名均不受理)
- 6.書面審核，寄發准考證或退件



(二) 檢定方式：

1. 聘請專家出題、閱卷及評審
 2. 先期準備會議，就法規疑意部分，函請體委會解釋
 3. 先期準備會議，就範圍、方法等決議，函請體委會備查
 4. 將登山嚮導授證辦法附表二之檢定科目分類為學科及術科
 5. 學科部份：採筆試方式檢定，60分及格
※登山嚮導的工作乃需具有能力及熱忱、責任感；關於熱忱、責任感將利用運動心理學時來檢測併入領導統御之科目作檢測。
 - 術科部份：採實作方式檢定，三人合議評定
※登山嚮導是需要體能的工作，本會將依據該員之體格檢查表資料並利用術科地圖定位、攀岩、溯溪之機會檢測出體能概況。
6. 考試流程表：



(三) 考試、檢定地點：

1. 選擇具有意義、交通方便、具有闈場及考場的場所。
2. 選擇多重場地，適合各種檢定工作的進行。

擬租用木柵考試院「國家闈場」及「國家考場」來辦理此一登山界歷年來最大的盛事，彰顯第一次由政府經由檢定考試檢定登山嚮導之德政，為劃時代大事美好開端，並為歷史性的一刻留下見證。

四、難題與對策

一種新的辦法或一種新的制度的實施，除了立法單位當初要審慎、周延、多方徵求意見與共識之外，更要考量實際作業的需求與保留適當的空間，讓實際操作時能順暢；不幸的是體委會版的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中，正欠缺這幾項因素，致使工作上遭遇許多困難。茲舉例如下：

◎授證辦法第四條「年滿二十歲以上，持有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及有效期內急救員或水上救生員證書，且具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參加各該級登山嚮導員之檢定：」

此項規定太硬缺少彈性與空間，且規定不明。

先就，體格檢查部份說明如下：經查 95 年公務人員體格檢查辦法第二條：應考人員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但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 公立醫院
- (二) 教學醫院
- (三) 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 (四) 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 (五)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應考人員之體格檢查，必要時得由辦理試務機關，就前項範圍指定機構為之。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

第三條：實施體格檢查之考試類科，旗體格檢查標準於各該考試規則訂定。前項體格檢查內容應包括應考人個人資料、自填病史、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檢查醫師等欄。體格檢查表由考選部定之。

體格檢查表部分作業困難之原因：

- (一) 院所指定不足
- (二) 科目未指定
- (三) 檢科目標準未指定

本會辦理時採取之相關對策：

- (一) 增加承認之醫療機構：教學醫院
- (二) 成立醫療顧問小組，制定檢查項目及檢查標準

項次	級別	項目	合格標準	備註
1	健行 嚮導 攀登 嚮導	身體質量指數	BMI 值 18.以上 27 以下	
2		脈搏	安靜脈搏每分鐘 100 次以下	
3		血壓	舒張壓 90 收縮壓 140mmHg 以下	
4		視力	裸視 0.5 以上、矯正 0.8 以上	
5		辨色力	紅綠	
6		聽力	左右正常	
7		脊椎	未曾開刀	
8		四肢	健全	
9		心電圖	無異常	
10		胸部 X 光	無異常	
11	攀登 嚮導	血色素	男 12 以上、女 11 以上	
12		肺吐氣量	肺尖峰吐氣量達正常值 75%以上	
13		肺動脈壓	數值會因性別、身高、體重、居住高度而變化，常態檢測值可	錯誤規定

◎肺動脈壓，如果是先天性肺動脈壓高者，比較容易引起肺水腫；但其數值會因性別、身高、體重、居住高度而變化，向經常登高山者他的肺動脈壓就會呈現較高質，這種較高質現象並不影響其登山行為，故此項數據只供參考，不作爲體格檢查評審項目，除非他有先天性肺動脈壓高。

- (一) 由醫療顧問小組接受複審
- (二) 准予補件
- (三) 與其他國家考試體格檢查項目、標準之比較

項目	登山嚮導員	行政警察 消防警察	海岸巡防 人員	備註
身體質量指數	18.5~27	男性 18~28 女性 17~26	18~31	
脈搏	100/分以下			
血壓	90/140mmhg	95/140mmhg		
視力	裸視 0.5 以上、 矯正 0.8 以上	裸視 0.2 以上、 矯正 1.0 以上	裸視 0.2 以上、 矯正 1.0 以上	
辨色力	紅綠	無色盲	無色盲	
聽力	左右正常	矯正損失低於 90 分貝	矯正損失低於 90 分貝	
脊椎	未曾開刀			
四肢	健全	手臂能伸屈或環繞 下肢能蹲下起立	手臂能伸屈或環繞 下肢能蹲下起立	
心電圖	無異常			
胸部 X 光	無異常			
血色素	男 12 以上、 女 11 以上			
肺吐氣量	肺尖峰吐氣量達 正常值 75%以上	肺結核呈陰性反應	肺結核呈陰性反應	
肺動脈壓				
精神病		無精神病	無精神病	
重大疾病		無重大疾病無法治癒		
		手指無缺失或能伸張		
身高		男性 165cm 以上 女性 160cm 以上	男性 155cm 以上 女性 150cm 以上	

i. $BMI = \text{體重 (公斤)} / \text{身高 (公尺)}^2$ 的平方

其次，就有效期內急救員或水上救生員證書

有效期內急救員或水上救生員證書部分作業困難之原因：

- (一) 有效期間之基準日不明
- (二) 發證單位缺乏適當規範
- (三) 其他更高及證照是否可以適用

本會辦理時採取之相關對策：

- (一) 確定以公告日爲基準日，期間之計算以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爲準，並適用到本次檢定考試其他有期間計算之部分。

行政程序法第八節期日期間第四十八條期間之計算：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

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 (二) 從寬認定，只要是合法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社會團體，或公立、教學之醫療院所，所開立之證書皆認可；此種作法雖有漏洞與危險，但因公告與檢定的時間非常緊綽，大家有點措手不及。
- (三) 增列衛生署核可之「緊急救護技術員」為可接受之證照。

五、預期效果

登山嚮導員檢定工作，以「檢定各級登山嚮導員」為主，藉由書面條件初審，再根據授證辦法規定之檢定項目，再由專責人員以務實的角度設計學科及術科測驗項目，檢定出台灣第一批經由政府機構透過考試方式，核准的登山嚮導員，這樣的工作進行預期應有下列的效果：

- (一) 以經驗、實力檢定出符合各級嚮導職責與能力之嚮導人員。
- (二) 檢定出登山嚮導之山岳能力與專業知識，以提升國內登山服務水準。
- (三) 為未來山岳活動之職業化、商業化的趨勢奠定發展根基。
- (四) 與國際嚮導水準及發展方向漸進接軌。
- (五) 登山者有檢查或證明個人登山能力的機會，可提升整體登山安全與品質。
- (六) 為未來登山教育與學習找到基本方向。

六、建議

- (一) 儘速召開會議，修訂「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
- (二) 研究與登山管理相關法規結合。
- (三) 建議與登山嚮導為業之相關法規訂定。
- (四) 題庫設立，提供登山學習範圍與方向。
- (五) 每年辦理檢定壹次（必要時得設定每年檢定人數）持續給登山動力。
- (六) 檢定公告、檢定期間、梯次與梯次間能有較長時間。

第四章 結論

台灣登山嚮導制度，從光復早期的社團聘任制度，到民國 64 年，因山難事件的增加與死傷增多的嚴重性因素，逼使警政單位出面，研議申請核准制的警政版高山嚮導員制度；此制度沿用至民國 87 年，因政府部門設立體育單位，才將登山嚮導業務由警政單位移轉到體委會辦理，體委會初期仍沿襲警政版高山嚮導員制度，只略加以修正，稱之為改良式的體委會版高山嚮導員制度；民國 90 年體委會為落實國民體育法第十一條，專業化與證照化的精神，逐再研擬分級制、檢定制、專業制、證照制的新版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

歷經 60 於年的改變、改進與努力，終於制定出一種比較合乎現代登山環境所需的登山嚮導制度，首先應該儘速來實踐這個制度，從實踐中獲取經驗、累積知識、考量國內外環境，尋求更合乎台灣的登山嚮導制度。

台灣山區在民國七十年代陸續成立許多山岳型國家公園，為台灣山區的經營管理注入新的力量，山區的規劃、建設、服務更為良好，也讓登山活動更有次序、更有內涵；近年來政府實施週休二日，使得大家更有時間從事登山活動，登山已非「登山人」的專利，更多不懂登山的「登山客」頻頻出入山岳地區，這一些登山客需要有好的嚮導來帶領，才不會有危險，也才不會造成管理的困擾，更不會對山岳環境造成衝擊。

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整體法條看似完整，但在初次執行的檢驗下，發現有許多不周密、不清楚與窒礙難行之處，所有的第一次鐸是困難的，為了往前邁出新的境界，大家更應有最大包容、盡最大的努力、期望會更好的精神，使台灣登山嚮導制度進化到合乎登山的需要。

參考書目

- 1、光復後台灣登山運動發展過程之研究（國立體院，譚靜梅，1997）
- 2、雪霸國家公園登山研討會成果報告（雪霸管理處，2002）
- 3、台灣山難防救研討會專文集（玉管處，1988）
- 4、山岳遊憩系統資源評估與規劃（交通部觀光局，1997）
- 5、國民參與休閒運動人口調查研究（體委會，1999）
- 6、我國體育專業人力供需、運用及管理制度之研究（體委會，1999）
- 7、中華民國體育統計（體委會，2000、2002）
- 8、登山者對高山風險認知之研究（國立體院，劉明全，2003）
- 9、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夥伴關係之研究（暨南大學，林美華，2003）
- 10、山區緊急救援體系檢討與建議之研究（消防署，2004）
- 11、山城救助訓練全國統一教材（中華山難救助協會，2005）
- 12、安全登山手冊（體委會，1999）
- 13、2004 國家公園登山研討會論文集（玉管處 2004）
- 14、山城搜救員訓練教材（中華山難救助北區 2003）
- 15、安全登山論文集（中華山岳，陳光輝，1997）
- 16、非營利管理（智勝，江明修，2002）
- 17、非政府組織（智勝，江明修審訂，2003）
- 18、非營利創新管理（智勝，江明修審訂，2003）
- 19、太魯閣國家公園登山研討會論文集（太管處 2001）
- 20、九十年山難救助研討會手冊（中華山難救助協會，2001）
- 21、2004 林乙華「登山嚮導及環境管理單位之間的關係」
- 22、2002 陸昌華「登山嚮導職責角色與定位」
- 23、2001 李美涼「國際現行山岳管理制度」
- 24、台灣山岳會刊
- 25、中華山岳會刊
- 26、2006 考試院「工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

附錄

- 一、機關學校及合法社團登山嚮導人員甄選標準
- 二、維護野外活動安全實施要點
- 三、人民入出台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
- 四、高山嚮導授證辦法
- 五、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

附錄一

機關學校及合法社團登山嚮導人員甄選標準

- 一、為防範山難事故發生，特訂定登山嚮導人員甄選標準，以期達成登山安全之目的。
- 二、凡申請擔任登山嚮導人員，必須思想純正，素行良好，身心強壯，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為合格。
 - (一) 攀登三千公尺以上山岳具有二年以上豐富經驗，經登山團體證明有案者。
 - (二) 曾經擔任以上高山地區領隊，有紀錄工作三次以上，經登山團體證明有案者。
 - (三) 熟悉以上高山地區，地理環境及四季氣候，且有安全常識，及防救山難應變能力，經登山團體證明認可者擔任外國人士登山嚮導者，除具備上列條件外，並須熟諳適應外人之語言。
- 三、各登山團體申請嚮導人數，以會員十人配以嚮導一人為原則，每一團體最少十人，最多以一百人為準，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之，原申請單位並負有聯絡通知之義務。
- 四、各登山團體申請嚮導，應檢送申請擔任嚮導人員名冊，及登山會員名冊各三份（格式如附件一、二）連同嚮導本人國民身證（影印本），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證明書，函送該管警察局審後轉報內政部警政署，或台灣省警務處核定。
- 五、各有關警察局，辦理申請嚮導，應根據本標準第二條規定，詳為查核有關證件及其素行，並於名冊內加註審核意見，於收文後一週內，函報內政部警政署或台灣省警務處核辦。
- 六、凡經內政部警政署或台灣省警務處核定各登山團體之嚮導人員，應由各該登山單位依照規定自行製作嚮導識別證，其式樣如附件，並檢同內政部警政署或台灣省警務處核准嚮導文件，函送該管警察局核對完妥，在其識別證照片上面加蓋警察局鋼印，發還持用。
- 七、各警察局對登山嚮導人員之識別證，每年年終時應辦理校正一次，校正時應加蓋嚮導校正章，校正時間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規定。
- 八、各警察局辦理校正嚮導人員別證時，發現年齡超過五十六歲以上者，或由原單位撤銷有案者，不得再擔任嚮導工作，其識別證收回作廢，並函報內政部警政署或台灣省警務處核備。
- 九、各警察局每年辦理校正完畢後一週內，應造具校正嚮導人員名冊二份，函報內政部警政署或台灣省警務處備查。
- 十、各各山單位，未依照本標準申請嚮導，或嚮導識別證不照規定辦理，對申請攀登高山地區，台灣省警務處及有關各縣警察局應根據「台灣省高山地區防範救護山難注意事項」第七條規定，不予核發入山許可證。

附錄二

行政院七十年十月十三日臺(70)內字一四五七七號函公布

維護野外活動安全實施要點

- 一、為維護旅遊及野外活動之安全，預防意外事故之發生及遇難時有效發揮積極救護功能，以減低傷亡程度，特訂定「野外活動安全維護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前往政府管制之山區、海防地帶從事有益身心之野外活動，應檢具活動計畫，在學學生及未成年者，應檢具學校及家長監護人同意書，依規定向所在地警察機關或海防部隊申請，山地高度在三千公尺以上者，應有警察機關登記之嚮導人員引導。
- 三、地方政府應選擇適當場地，自行或輔導民間設置露營或野外育樂場所，供民眾利用，經登記有案之公民營郊外遊樂場所，提供遊客活動之一切遊樂設施，其主管機構應參照交通部所訂「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之規定加強管理。
- 四、地方政府對轄區內之山岳路徑，應整建步道，普設指路標牌，增建避難處所，配置急救醫療用品，在河川湖泊、海邊、深山等危險地帶及風口懸崖風勁路滑之處，特別設置警告標示牌及護欄等安全設施，有設置緊急通訊系統之必要者，可由省市政調查並協調當地信局裝設公用電話。
- 五、地方政府對轄區內遊樂場所，其安全設施應注意巡查登錄，如有損壞，應隨時責成管理機構整修。
- 六、機關學校及有關團體，應經常舉辦登山、游泳、野營、野外求生、氣象常識、求救訊號、方位識別等安全研習及傷害救護、意外事件處理等技能訓練，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作各種示範演習，加強宣導，以維護活動安全。
- 七、各級學校今後舉辦各項旅遊及郊外活動，如登山涉水等，不宜硬性規定學生參加，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並避免至危險地帶活動，以策安全。舉辦各項旅遊及野外活動時，應週詳策劃，並應視實際需要洽請有關社團及野外活動專家參與計畫，並辦理學生野外活動平安保險。
- 八、反機關學校社團舉辦登山等野外活動，均應依照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臺灣省高山地區防範救護山難注意事項」切實辦理。
- 九、舉辦攀登三千公尺以上高山地區之活動，出發前應召集行動指導會議告活動注意事項，及隨身攜帶應用裝備口糧與聯絡信號(口哨、號、旗語、小型帶繩汽球、鏡子、小型收音機及發煙筒)等，組隊人數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少於三人，無登山經驗者不得超過全隊人數的三分之一。
- 十、交通部觀光局編輯山岳旅遊手冊，提供喜好登山人士參考使用，並由當地警察機印製登山記錄冊，分送各山區檢查哨所、避難小屋等處所備供登山人士登記留宿日期及前進路線，如發生意外事故，可據以進行追蹤搜救工作。
- 十一、各游泳池海水浴場及設有遊艇水域，應有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設備，其辦理完善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或獎助，辦理不善者，由主管機輔導改善或會同所在地警察機關視情節之輕重，依有規定分別處分。
- 十二、衛生機關應在遊客眾多之遊樂場所指定或設置急救責任醫療院所，並為救治因重大災害或意外事故而受傷之緊急傷患病者，省市府應訂定「緊急傷病救護辦法」，成立急救中心，以便進行緊急傷患之救治，減少傷亡人數。
- 十三、為防管野外活動及野外旅遊場所意外事故之發生，由內政部邀集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警備總部、省市府、救國團、中華體協等單位成立野外活安全聯合會報。
- 十四、警察單位接獲災事件報告時，應即查明出事地點及經過情形，迅速協調有關機關積極進行救護工作，必要時洽請軍方支援，如涉及二縣以上地界者，則以先

發動救援工作之單位為主，負責協調指揮，後發動救援單位為支援單位，密切配合進行。

- 十五、各機關學校社團參加救難人員均應向該地區警察單位報到，接受統一指揮，如援救地區擴大，動員單位及人數增多時，得報請上級警察單位首長統一指揮。
- 十六、各單位申請直昇機援救工作，應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派遣，必要時得洽請國軍搜救中心支援，或依據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所訂申請直昇機援救山難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十七、為辦理災難急救，地方政府每年應編列預算，以機動支援。
- 十八、各機關學校社團參加援救災難事件，特別出力人員或單位，由警察機關函報有關單位從優獎勵。本要點第四點各種設施得併全面加強基層建設案規劃辦理。

附錄三

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公(發)布

- 一、本作業規定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以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公告之管制範圍為準。
- 三、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由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指導各警察機關執行之；各級警察機關執行山地管制事項，並兼受國防部之督導。
- 四、山地管制區應由各該管警察局評估選定適當地點，報請警政署核准設置檢查所，由警察局派專勤員警執勤。如警力不敷分配時，得報請警政署核准僱用原住民役畢青年協助執行勤務，並應指定警察一人為所長。
- 五、檢查所勤務分固定檢查與流動檢查，固定檢查二十四小時執行，流動檢查視需要機動派遣，受該管分駐(派出)所指揮監督，執行入出山地管制區人員、車輛與物品之檢查及管制。
- 六、人民入出山地管制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須申請許可：
 - (一)具有原住民身分(含因故遷居其他地區)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查驗後入出。
 - (二)平地人民戶籍設於山地管制區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查驗後入出設籍之山地管制區。
 - (三)依法得使用之土地或廠場位於山地管制區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工作之山地管制區。
 - (四)因公務需要入出山地管制區者，得憑各該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連同身分或服務證明經查驗後入出。
 - (五)司法、軍法或治安人員，因公入出山地管制區，得憑服務證件經查驗後入出。
 - (六)選務、監察人員及依法登記之候選人、助選員、宣傳車駕駛，於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得憑選務機關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名冊連同國民身分證，經查驗後入出其選舉區所在之山地管制區。
 - (七)因不可抗力或緊急情事而有入出山地管制區之必要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

合於前項第三款規定者，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檢附相關土地所有權狀、土地承租契約、營業執照及全體耕（工）作人員名冊向該管警察局或分局辦理登記。

七、人民有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情事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火災、水災、風災、地震及其他重大意外事件，主管機關須派員前往山地管制區緊急處理時，應即通知該管警察單位，並指定負責人率領救災人員，經檢查所查驗後入山，於事件處理完畢後，應即率隊出山。

（二）空襲時，人民如向山地管制區內疏散，應由該管警察單位指定疏散區域指導疏散，空襲解除應即指導出山。

（三）居住山地管制區內人民及臨時入山人員，如因急病、分娩、死亡，需向平地延醫、僱車或邀其家（親）屬入山照料，未及辦理入山手續時，得憑身分證明文件查驗登記後入山，出山時應向檢查所註銷登記。

八、人民申請入出山地經常管制區，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許可：

（一）學校教職員、學生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因學術研究需要者。

（二）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因業務需要者。

（三）人民團體或人民因辦理救濟、文化、傳教、醫療、衛生等事務者。

（四）依法設立登記有案之工礦、農林、運輸業者之員工，其業務或工作係在山地經常管制區內者。

（五）從事登山健行活動者。

（六）人民入山探訪親友或參加婚喪喜慶，經查證屬實者。

（七）其他具有正當理由，經查證屬實者。

九、外國人申請入出山地經常管制區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許可：

（一）各國駐華使領館或其他在華享有外交待遇機構之人員及其眷屬。

（二）政府聘僱之技術人員或邀請來臺參觀、訪問之人員及其眷屬。

（三）入山傳教之傳教士。

（四）巡迴醫療及辦理衛生工作之醫師或醫務人員。

（五）辦理慈善事業之人員。

（六）因學術研究參觀訪問之教師或人員。

（七）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有必要入山之人員。

（八）前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開放路線登山健行之人員。

十、依第八點第一款至第四款申請入出山地經常管制區者，應持所屬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出具載有入山人數、事由、前往地區、停留期間之證明文件，集體申請者另附入山申請名冊一式三份（格式如附件一），連同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者得以戶口名簿替代）或駕駛執照或回國華僑證照正本或影本向警政署或該管警察局、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或國家公園警察隊、小隊申請山地經常管制區入山許可證（格式如附件二）。

依第八點第五款至第七款申請入出山地經常管制區者，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從事登山健行者另附計畫書及路線圖），按前項規定向權責警察機關申請山地經常管制區入山許可證。

登山嚮導制度探討

- 十一、 依第九點各款規定申請入出山地經常管制區者，應填具外國人入山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連同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及主管機關出具合於入山之證明文件，向警政署或該管警察局、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或國家公園警察隊、小隊申請外國人入山許可證（格式如附件五）。外國人隨同本國人以同一事由入山者，比照國人申請入山許可證。但依第九點第八款申請者，不在此限。
- 十二、 中外人民申請進入山地經常管制區者，每次以一縣之山地鄉為原則，經審核認屬必要者，始准許跨越一縣以上。其入山許可期限，按實際需要核定。但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期滿如仍有繼續停留必要者，應於期滿前重新依規定辦理申請。
- 十三、 中外人民因第八點、第九點各款事由及從事觀光旅遊或其他正當娛樂活動者，得申請入出山地特定管制區。
- 十四、 中外人民申請入出山地特定管制區者，憑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集體申請者另附入山申請名冊一式三份，向警政署或該管警察局、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檢查所或國家公園警察隊、小隊或經警政署指定之處所申請山地特定管制區入山許可證（格式如附件六）。
- 十五、 中外人民申請入出山地特定管制區者，每次得申請一個以上之山地經常管制區，每個山地特定管制區入山許可期限，按實際需要核定。但最長不得超過十五日，申請二個以上山地特定管制區者，其入山期限得遞加入。
- 十六、 管轄警察局、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國家公園警察隊、小隊，得併案受理核發毗鄰縣、鄉內山地經常及特定管制區入山許可證。管轄之檢查所或經警政署指定之處所得併案受理核發毗鄰鄉內山地特定管制區之入山許可證。併案核發他轄管制區入山許可證者，應通報該管警察單位。
- 十七、 中外人民經核准入出山地管制區者，受理單位應填具入山許可證（一式三份）。申請人如係在許可證明有效期間臨時出山，應將入山許可證交由檢查所查記後出山；如入山證期滿或工作結束或入山事由喪失出山時，應將許可證繳交檢查所註銷。
- 十八、 依法申請在山地管制區內使用之爆裂物品，入山時應由使用單位填具爆裂物運入山地通知書（一式三份）（格式如附件七）連同爆裂物配給證明或省內運輸護照交由檢查所檢查相符後，於配給證明或省內運輸護照上加蓋檢查印戳後，准予入山，該通知書一份由檢查所自存，二份於二日內送達當地分駐（派出）所，其中一份轉報警察分局，並隨時注意檢查其使用及管理情形。
- 十九、 國軍部隊或現役軍人因演訓、勤務、換防，須入出或進駐山地管制區者，應由所屬上校級（含）以上單位主管出具國軍部隊（軍人）入山證明書（格式如附件八），憑該入山證明書，經檢驗後入出。
- 二十、 長期駐防山地管制區內之部隊，其官兵入出管制區應憑該單位服務證件及軍人身分補給證，經檢驗後入出。

二十一、入出山地管制區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軍事設施週圍禁止攝影、測繪。
 - (二) 未經許可不得攜帶武器、刀械、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
 - (三) 不得有妨害山地善良風俗之行為。
 - (四) 不得有妨害山地社會安寧秩序之行為。
 - (五) 不得有損害山地人民利益或破壞自然生態之行為。
 - (六) 社會、文化、宗教、慈善團體在山地管制區內發放救濟物品，應會同當地行政或警察機關辦理。
 - (七) 各型車輛、機械入山，對山地道路、橋樑、電訊或其他公共設施，應注意維護不得損壞。
 - (八) 未經主管單位許可不得任意搭建草、工寮及挖掘山洞隧道。
- 前項各款事項，應由該管警察局或警察分局於明顯位置公告，人民有違者，除依有關法規處罰外，並得撤銷其入山許可（格式如附件九）

二十二、入出山地管制區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單位應即開具勸離通知書（格式如附件十），限期出山，其拒不遵從者，依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移送法辦：

- (一)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入山許可而擅自進入山地管制區者。
- (二) 入山許可證期滿仍不出山者。
- (三) 入山許可證之申請事由或區域與實際情形不符者。

二十三、山地管制區內，凡已完成開發，或因交通設施等情況改善，對治安及軍事安全無影響之地區，得由各該管警察局邀請警政署、縣政府、鄉公所及軍事、交通、林務、觀光等有關單位共同會勘後，填表（格式如附件十一）報由警政署函送軍管區司令部轉呈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核定公告，調整為山地特定管制區或撤銷管制。國防部得依需要，會同內政部邀請有關單位實施複勘。

二十四、警政署應策訂山地清查計畫，指導各轄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機關對所轄山地定期與不定期實施全面或局部清查，並得依需要協調有關機關配合與支援。警政署應將山地清查成果，函送國防部查考。

二十五、為瞭解山地管制執行情形及提高工作人員服勤警覺，俾作政策及執行技術之改進參考，國防部得於必要時會同內政部對轄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機關實施訪問。

二十六、本作業規定之各種入山許可證、有關表冊及檢查所之設置與作業維持經費，應由警政署及各轄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國家公園警察隊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人民申請各種入山許可證，未滿十四歲者免收費，十四歲以上者每人收取入山手續作業費新臺幣十元，各種收支作業均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附件略）

附錄四

高山嚮導員授證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山嚮導員，係指擔任國內三千公尺以上高山登山活動之嚮導人員，其任務如下：

- 〈一〉擔任高山登山活動之嚮導。
- 〈二〉擔任高山山區環境之解說。
- 〈三〉處理高山登山活動之突狀況。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素行良好，身心強健，並具有下列登山經歷之一者，得申請高山嚮導員證：

- 〈一〉攀登三千公尺以上山岳十五座之經驗，經機關學校及合法登山社團（以下簡稱登山團體）證明有案者。
- 〈二〉攀登國內百岳中十岳以上之經驗，經登山團體證明有案者。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高山嚮導員證：

- 一．年齡未滿二十歲超過六十五歲者。
- 二．未實際擔任所申請之登山嚮導工作者。
- 三．體能狀況無法勝任高山嚮導工作者。
- 四．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五條第二項有關入山管制或國家公園法、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有山林保育法令規定，經裁處有案者。
- 五．曾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者。

第五條 申請高山嚮導員證，應由申請人或經其所屬之登山團體檢具二吋半身正面相片二張，連同下列表件，向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申請：

- 一．高山嚮導員申請名冊。
- 二．國民身份證影印本。
- 三．登山經歷證明文件。
- 四．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證明者。
- 五．登山團體申請嚮導人數，以會員十人配以嚮導一人為原則，每一團體最多一百人。但登山團體得說明理由經中華體總核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稱本會）酌予增加。

嚮導員證遺失或毀損時，應檢附切結書，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補發。

第六條 高山嚮導員證應由本人（個人申請者）或其所屬之登山團體彙整，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向中華體總辦理校正。

中華體總辦理校正時，應於高山嚮導員證加蓋校正章。

第七條 中華體總接獲申請後，應函請申請人所屬直轄市或縣（市）警察局查核申請人素行，符合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發給高山嚮導員證。

第八條 領有高山嚮導員證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撤銷高山嚮導員證：

- 一．三年內未曾執行嚮導工作或未曾參加嚮導研習者。
- 二．未依規定辦理高山嚮導員證校正者。
- 三．擅自轉讓、出借或出租高山嚮導員證予他人使用者。
- 四．怠忽職守致生山難者。
- 五．重複申領高山嚮導員證者。
- 六．有第四條所訂各款情形之一者。

依前項規定撤銷之高山嚮導員證，除第一款情事得由中華體總於校正時逕予註銷外，其餘各款情事屬個人申領者，由中華體總收回註銷；屬登山團體申領者，由該團體收回並函送中華體總註銷。

- 第九條 中華體總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前一年度核發及註銷之高山嚮導員證造冊送本會備查。
- 第十條 高山嚮導員於擔任登山嚮導工作時，應攜帶高山嚮導員證以備查驗。
- 第十一條 高山嚮導員擔任嚮導工作或參加嚮導研習，主辦單位應於高山嚮導員證註記以查驗。
- 第十二條 高擔任高山嚮導員工作表現優異具有具體事蹟，或擔任高山嚮導員十年以曾發生山難事故者，得由所屬之登山團體或相人士檢證向中華體總推薦，核轉本會予以公開表揚或獎勵。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發之登山嚮導員證，得繼續使用至八十七年校正時止。中華體總應於辦理校正時，重新發給新證並收回舊證。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有關申請書表格式及高山嚮導員證樣式，如附件。
-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五、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

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

-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台八十七體委綜字第004965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九十體委綜字第0一八六七五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體委全字第09300166021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體委全字第09300175051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全國性體育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於內政部立案，且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育團體。
本辦法所稱全國性登山團體，指前項體育團體，以推廣登山活動為宗旨者。
本辦法所稱登山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於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並以推展登山活動為宗旨之團體。

第三條 登山嚮導員，依其專業能力，區分下列三級：
一、健行嚮導員：具備從事郊山、中級山及三千公尺以上高山等健行活動之嚮導專業技能者。攀登之等級以北美優勝美堤系統（YDS）界定，為自由攀登級數達四級者。
二、攀登嚮導員：除具有健行嚮導員技能外，並具備攀岩、溯溪及雪地行進之嚮導專業技能者。攀登之等級以北美優勝美堤系統界定，為自由攀登級數達五、八級者或人工攀登達A3之攀登等級。
三、山岳嚮導員：除具有健行嚮導員及攀登嚮導員技能外，並具備冰雪地之嚮導專業技能者。

第四條 年滿二十歲以上，持有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及有效期內急救員或水上救生員證書，且具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參加各該級登山嚮導員之檢定：
一、健行嚮導員：
（一）完成附表一所定「健行嚮導員」級別之核定路線，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登山嚮導制度探討

(二) 累計參加七天以上之登山訓練，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三) 二年內由健行嚮導員級以上合格登山嚮導員指導並擔任助理工作二次以上，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二、攀登嚮導員：

(一) 完成附表一所定「攀登嚮導員」級別之核定路線，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二) 累計參加十四天以上之攀登訓練，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三) 二年內由攀登嚮導員級以上合格登山嚮導員指導並擔任助理工作二次以上，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三、山岳嚮導員：

(一) 完成附表一所定「山岳嚮導員」級別之核定路線，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二) 累計參加十四天以上之冰雪地攀登訓練，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三) 二年內由合格山岳嚮導員指導並擔任助理工作二次以上，經登山團

體證明者。

前項所定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於參加攀登嚮導員及山岳嚮導員檢定時，其檢查項目應包括血色素、肺吐氣量、肺動脈壓等三項。

第五條 曾犯下列罪名之一，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不得參加登山嚮導員之檢定：

一、妨害性自主罪。

二、殺人罪。

三、傷害罪，但屬過失犯者，不在此限。

四、遺棄罪。

第六條 符合第四條所定應檢資格且無第五條所定情形，經依附表二所列檢定科目檢定及格者，始得發給各該級登山嚮導員證。

前項檢定科目，以筆試測驗方式為之者，成績採百分法計算，六十分為及格；是非題部分採答錯者倒扣該題配分方式計分。以實作方式為之者，由三位檢定人員，依應檢者所完成該科目之操作速度及操作方法之正確度，以合議方式予以評定。

第七條 檢定之出題、評審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始得擔任之：

一、針對檢定科目相關領域學有專精並公開發表論文或著作者。

二、於大專校院運動管理系、休閒管理系或行政管理系等相關系所擔任與檢定科目相關領域課程二年以上者。

三、十年內曾任國內外登山團體與登山技術有關職務者。

四、十年內曾參與海外攀登實際作業，並完成攀登六千公尺以上山岳紀錄者。

五、曾參加國際山岳聯盟或國際職業嚮導聯盟所辦攀登競賽獲有獎項者。

六、取得國際山岳聯盟或國際職業嚮導聯盟核發證書證明專業技術能力者。

七、曾參加國際山岳聯盟或國際職業嚮導聯盟認可之專業登山訓練機構辦理三個月以上訓練，結訓取得及格證書者。

八、依本辦法取得登山嚮導員證書者，但以參與該等級以下級別之登山嚮導員檢定工作為限。

第八條 各級登山嚮導員之檢定、授證、校正、換發、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工作，得委託下列機關、團體辦理之：

一、國家公園管理處。

二、全國性體育團體。

第九條 前條受委託辦理檢定授證單位（以下簡稱受委託單位）之決定，應由本會籌設評選委員會評選之。評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由本會函請全國性登山團體推薦；其餘委員，由本會遴選專家學者擔任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申請承辦委託業務之全國性登山團體，不得參與前項之推薦。

評選應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選定之。

委託期間以五年為限，期滿重新辦理評選。

第十條 依本辦法辦理各級登山嚮導員證之檢定，應依下列標準，收取檢定費及證照費：

一、檢定費：

（一）健行嚮導員：新臺幣（以下同）二千元。

（二）攀登嚮導員：三千五百元。

（三）山岳嚮導員：四萬七千元。

二、證照費：

（一）發證：每件二百元。補發時，亦同。

（二）校正：每件一百元。

前項檢定費應包含每人保險金額三百萬元（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之保險費。

第十一條 前條所定費用之收取，由受委託單位掣據收取後，設立專戶保管，以每六個月為期，造冊陳轉本會解繳國庫。

第十二條 受委託單位辦理檢定工作，每年最少二次，並應事先擬訂工作計畫、報名簡章，報經本會核定後，於檢定日三個月前公告辦理。

受委託單位於完成檢定授證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檢定授證名冊及其電子檔函送本會備查。

前項有關報名文件、檢定成績等資料，受委託單位應妥為保存，備供本會查核。

第十三條 登山嚮導員證遺失或毀損時，應檢附切結書，向受委託單位申請補發。

第十四條 各級登山嚮導員證之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失效。但於期滿一個月前向受委託單位申請校正，並由受委託單位於證照上加蓋校正章者，有效期限延長四年。持證者於期限內應參加累計三十小時以上專業訓練課程，否則，期滿失效。前項專業訓練，由受委託單位依附表二所定科目舉辦並於登山嚮導員證註記之。

第十五條 受委託單位辦理發證或校正之前，應函請申請人所屬之直轄市或縣（市）警察局查核申請人有無第五條規定之情事。

第十六條 領有登山嚮導員證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所持各級登山嚮導員證：
一、擔任嚮導工作，怠忽職守致隊員失蹤或傷亡，情節重大者。
二、轉讓、出借或出租登山嚮導員證予他人使用者。
三、取得登山嚮導員證之後，有第五條所訂各款情形之一者。
因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事由廢止證照者，不得再參加檢定。

登山嚮導制度探討

具有第五條所訂各款情形之一而取得登山嚮導員證者，其所持登山嚮導員證應予撤銷。

- 第十七條** 本辦法修正前已核發之高山嚮導員證，得繼續使用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其原核發之任務意旨執行嚮導工作，屆期該證失其效力。
持有前項高山嚮導員證者，於前項所定有效期間內，可逕行申請各級登山嚮導員之檢定，不受第四條規定資格之限制。
- 第十八條** 曾參加國際山岳聯盟或國際職業嚮導聯盟認可之專業登山訓練機構辦理相關科目訓練結訓取得及格證書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請受委託單位審查，依其所具專長科目，得予抵免相關科目之檢定。
-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檢定、授證業務所需題庫資料、證書格式及相關作業要點，受委託單位應於委託契約簽訂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報經本會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一條至第七條及第十條至第十九條，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表一 各級登山嚮導員申請檢定資格核定路線表

	攀登環境認識與環境保護
	岩攀技巧
攀登嚮導員	溯溪技巧
	雪地行進技巧
	攀登場所救援作業認識
——	——
	冰雪地環境認識與環境保護
	冰雪地活動技巧
山岳嚮導員	冰雪岩混合地形攀登
	冰河行進與雪崩認識
	冰雪地救援作業認識

一般救援作業認識

攀登環境認識與環境保護

岩攀技巧

攀登嚮導專員 溯溪技巧

雪地行進技巧

攀登場所救援作業認識

冰雪地環境認識與環境保護

冰雪地活動技巧

山岳嚮導專員 冰雪岩混合地形攀登

冰河行進與雪崩認識

冰雪地救援作業認識

一般救援作業認識

攀登環境認識與環境保護

岩攀技巧

攀登嚮導員 溯溪技巧

雪地行進技巧

攀登場所救援作業認識

冰雪地環境認識與環境保護

冰雪地活動技巧

山岳嚮導員 冰雪岩混合地形攀登

冰河行進與雪崩認識

冰雪地救援作業認識